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委任代表表格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所載指示投票^(註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動議： (a)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 (b)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a)及(c)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及(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及 (c) 自交割日期起或於通函「4.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4.7建議股本重組—(c)股本重組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i)批准股本重組（包括(1)股本削減、(2)削減及增加、(3)股份溢價削減及(4)繳入盈餘進賬）；(ii)授權董事在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按照百慕達法律及不時生效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任何進賬額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部或部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董事會不受約束酌情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及(i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分別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不受約束酌情認為就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動議： (a) 批准物業出售事項及其項下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物業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物業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及 (b)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a)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物業出售事項之現金股息，及(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現金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若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十、 本表格僅概述各決議案內容。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述附註七所述）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